

证券代码：837189

证券简称：九天利建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 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文海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54,0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企业主要经营发展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4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
检查情况以及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4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
务报告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4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众环审字(2025) 020498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4,848,647.92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486,993.3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64,571,155.25 元，资本公积 4,376,332.55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需要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拓展、技术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方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4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4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4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我司 2024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，2024 年度为我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提供审计服务。

鉴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我司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4,0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建海、张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